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聖文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199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訴字第4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聖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吳聖文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該人可能以自己帳戶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使用，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仍基於縱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及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至30日間某時許，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在不詳處所，傳送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摺照片、國民身分證照片、駕照照片及手持國民身分證之大頭貼照片等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資料後便以吳聖文名義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申辦MaiCoin會員帳戶（TFG1JHQZaRmCqfBDnBQvYXzbno2FsNBybh虛擬貨幣錢包，下稱本案虛擬錢包）並綁定本案郵局帳戶。嗣詐騙集團

01 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
02 絡，先操作本案虛擬錢包購買如附表一編號1至5等值金額之
03 虛擬貨幣而產生各繳費條碼，旋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
04 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致各該被害人
05 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前往超商列印上開繳費
06 條碼，並持各該繳費條碼付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實用以購
07 買虛擬貨幣存在本案虛擬錢包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再
08 將虛擬貨幣轉匯至其他錢包，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09 向。

10 二、上列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 11 (一)附表一各被害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
12 (二)附表一各被害人所提報案及匯款證明等資料（具體證據名稱
13 如附表二所示）。
14 (三)本案虛擬錢包開戶資料及現代財富公司提供繳費代碼連結之
15 帳戶資料各1份。
16 (四)被告所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17 (五)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85號檢察官聲請簡易
18 判決處刑書。
19 (六)被告吳聖文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20 三、新舊法比較：

2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24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25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26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27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
28 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
29 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
30 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
31 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

01 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
02 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03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
04 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0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06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涉及
07 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08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修正前第2條規
09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
10 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
11 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12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
13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
1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5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6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7 刑。（第三項）」；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18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0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1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
22 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3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24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25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26 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27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28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9 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3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3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1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2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4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5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06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07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8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9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
10 罪，其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
11 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參以刑法
12 第66條前段，其法定最重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雖
13 被告於本案係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
14 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且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
15 條第3項另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6 刑」，然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從而
17 此宣告刑上限尚無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適用。而
18 被告雖於偵查中坦承本案客觀情節，然否認具有主觀犯意，
19 辯稱係上網辦理貸款云云，應認非屬自白犯罪，無從依行為
20 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職是，如適用行
21 為時法律規定，其最重得宣告之刑仍為3年6月。

22 2.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於本案
23 幫助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
24 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被告為幫助犯，經
25 適用上述刑法第30條第2項、第66條前段規定，其法定最重
26 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
27 無從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職是，
28 如適用行為時法律規定，其最重得宣告之刑為2年6月。

29 3.據上以論，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
30 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31 四、論罪科刑：

01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2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3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刑
04 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
05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06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
07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08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09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10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之
11 郵局帳戶之帳號、國民身分證及駕照翻拍照片及手持國民身
12 分證照片等資料提供予他人，嗣經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後，用
13 以申辦本案虛擬錢包，並綁定本案郵局帳戶作為收取詐騙贓
14 款及洗錢工具，終果用以詐欺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遂行詐
15 欺取財犯行，並藉此迂迴資金流動軌跡，僅為他人之詐欺取
16 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
17 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
18 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洗錢罪構成
19 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應屬幫
20 助犯而非正犯無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1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22 項前段、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3 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
24 不法份子詐欺各被害人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
25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26 斷。本案被告屬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27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內詐騙案件盛行，因思慮未週，任意將個
28 人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及證件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
29 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
30 序，並導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
31 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與附表

一編號4、5所示之被害人達成和解，約定分期賠償如附表一編號4、5所示之被害人，至其餘被害人經本院通知未到庭，因而未達成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目前擔任搬運工，月收入新臺幣（下同）4萬多元，高職畢業，無需扶養之親屬，目前自己一個人在外面柱，沒有小孩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提供帳戶之數量及時間、被害人損失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徒刑、罰金之刑，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不予沒收之說明：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起上訴（須附繕本）。

八、本件經檢察官楊婉鈺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鼎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一：

02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超商代碼繳費時間	虛擬錢包交易時間	轉入金額
1	何姿宏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日晚上10時13分許，在Instagram張貼投資廣告吸引何姿宏與其聯繫，並向何姿宏佯稱：可依指示繳費後參加網頁活動云云，並提供實為由本案虛擬錢包購買虛擬貨幣之繳費條碼，致何姿宏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至超商列印上開繳費條碼，並支付右列金額繳費，實則購入等值虛擬貨幣存入本案虛擬錢包內。	113年2月3日下午5時7分許	113年2月3日下午5時10分許	2萬元
			113年2月3日下午5時9分許	113年2月3日下午5時13分許	2萬元
2	廖家君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中某時許，在Instagram張貼投資廣告吸引廖家君與其聯繫，並向廖家君佯稱：可依指示至網站投資國外虛擬貨幣，需至超商繳費云云，並提供實為由本案虛擬錢包購買虛擬貨幣之繳費條碼，致廖家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至超商列印上開繳費條碼，並支付右列金額繳費，實則購入等值虛擬貨幣存入本案虛擬錢包內。	113年2月3日下午5時20分許	113年2月3日下午5時22分許	1萬元
			113年2月3日下午5時26分許	113年2月3日下午5時27分許	2萬元
			113年2月3日下午5時31分許	113年2月3日下午5時31分許	2萬元
3	曾淑雅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日某時許，在Facebook張貼投資廣告吸引曾淑雅與其聯繫，並向曾淑雅佯稱：可依指示於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並提供實為由本案虛擬錢包購買虛擬貨幣之繳費條碼，致曾淑雅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至超商列印上開繳費條碼，並支付右列金額繳費，實則購入等值虛擬貨幣存入本案虛擬錢包內。	113年2月6日下午6時15分許	113年2月6日下午6時15分許	1萬元
			113年2月6日下午6時18分許	113年2月6日下午6時18分許	2萬元
			113年2月6日下午6時22分許	113年2月6日下午6時22分許	2萬元
4	宋逸崙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4日下午1時42分前某時許，在Instagram張貼投資廣告吸引宋逸崙與其聯繫，並向宋逸崙佯稱：可依指示於網站投資獲利云云，並提供實為由本案虛擬錢包購買虛擬貨幣之繳費條碼，致宋逸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至超商列印上開繳費條碼，並支付右列金額繳費，實則購入等值虛擬貨幣存入本案虛擬錢包內。	113年2月6日下午4時39分許	113年2月6日下午4時39分許	2萬元
			113年2月6日下午4時57分許	113年2月6日下午4時57分許	2萬元
			113年2月6日下午5時1分許	113年2月6日下午5時1分許	2萬元
			113年2月6日下午5時4分許	113年2月6日下午5時4分許	2萬元
			113年2月6日下午5時6分許	113年2月6日下午5時6分許	2萬元
5	吳佳林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5日凌晨1時28分前某時許，在Instagram張貼投資廣告吸引吳佳林與其聯繫，並向吳佳林佯稱：可依指示於網站投資獲利云云，並提供實為由本案虛擬錢包購買虛擬貨幣之繳費條碼，致吳佳林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至超商列印上開繳費條碼，並支付右列金額繳費，實則購入等值虛擬貨幣存入本案虛擬錢包內。	113年2月6日晚上8時1分許	113年2月6日晚上8時1分許	1萬元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供述證據	非供述證據
1	何姿宏	113年2月4日警詢（偵卷第47頁至第49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詐騙網站截圖、超商條碼繳費證明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51頁至第52頁、第55頁至第58頁、第61頁至第63頁）
2	廖家君	113年2月7日警詢（偵卷第65頁至第69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詐騙網站截圖、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超商條碼繳費證明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71頁至第103頁、第107頁至第109頁）
3	曾淑雅	113年2月12日警詢（偵卷第111頁至第112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詐騙網站截圖、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超商條碼繳費證明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13頁至第121頁）
4	宋逸崙	①113年2月20日警詢（偵卷第123頁至第125頁） ②114年3月12日本院準備程序（審訴卷第82頁至第83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投資協議書、超商條碼繳費證明單、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27頁至第128頁、第135頁至第137頁、第141頁至第167頁、第171頁至第173頁）
5	吳佳林	①113年2月22日警詢（偵卷第175頁至第178頁） ②114年3月12日本院準備程序（審訴卷第82頁至第83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超商條碼繳費證明單、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79頁至第180頁、第187頁至第193頁）